

# 民法典中的合同解除制度研究

习铭健

廊坊师范学院电子信息工程学院

**摘要：**本研究旨在深入探讨民法典中的合同解除制度。首先，分析了民法典对合同解除的规定和法律原则，进而探讨了约定解除、法定解除和情势变更解除等解除情形。接着，阐述了解除权的行使、解除通知的送达以及解除的效力等程序性问题，并探讨了解除后的恢复原状、损害赔偿和其他法律责任。最后，提出了在立法、司法实践和合同当事人权利保护方面完善合同解除制度的建议。

**关键词：**民法典；合同解除；法律后果

【DOI】10.12252/j.issn.2096-627X.2023.10.070

## 引言

合同解除制度在民事法律关系中具有重要作用，对于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和促进合同的有效履行至关重要。随着民法典的颁布实施，合同解除制度在我国得到了全面规范。本文旨在对民法典中的合同解除制度进行研究，明确合同解除的法律基础、情形、程序和法律后果，并提出完善合同解除制度的建议，以促进合同解除制度的健全和实施。

### 一、民法典中合同解除制度的法律基础

#### 1. 民法典中对合同解除的规定

民法典中关于合同解除的规定较为详尽，主要有约定解除与法定解除这两种方式。我国《民法典》有关条文对各种合同的解除情形及程序都有详细规定，主要有但不限于买卖合同，租赁合同和承揽合同。另外，对于不同种类的合同，民法典还就解除合同的条件及后果作了具体规定，从而为解除合同提供了清晰的法律依据。

#### 2. 合同解除的法律原则

解除合同的法律原则有自愿原则，公平原则和信赖原则。自愿原则表现为合同的解除应以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为前提，而不是以强迫或者欺诈为前提；公平原则规定解除时必须兼顾当事人之间利益的均衡，以免解除造成不公正后果；信赖原则强调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形成信赖关系的保障，以防止解除合同所造成合法权益的损害。这些原则对执行合同解除提供了法律上的基本保障与指引。

### 二、民法典中合同解除的情形

#### 1. 约定解除

《民法典》规定解除为当事人预先就合同解除条件达成一致，并于上述条件达成后终止。约定解除的权利可以由合同中的任何一方行使，只要约定的解除条件成立。约定解除具有可根据双方特定需要自定义合同解除

条件以增强合同灵活性等优势。但约定解除又会造成合同太过繁杂，加大纠纷及纠纷解决的困难。所以在协议解除过程中，双方需充分考虑多种可能情形，保证合同公平可操作。

#### 2. 法定解除

法定解除，又称法定终止，是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由于一方当事人的行为或不可抗力等法定原因，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或继续履行合同对非违约方明显不公平时，法律赋予非违约方解除合同的权利。该权利仅可由非违约方享有，且须产生于合同履行期间的法定解除事由。法定解除适用的场合很广，有以下几种，但并不局限于：（1）不可抗力：是指无法预料、无法回避和无法克服的客观条件，例如自然灾害和战争。（2）一方明确表示或不以自己的行为履行合同主要义务：即合同一方明确表示不愿履行合同主要义务，或者通过自己的行为表明无法履行主要义务。（3）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主要义务且经催告后仍未履行：合同一方未能在约定期限内履行主要义务，经另一方催告后仍未履行。

（4）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如合同一方严重违反合同约定，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法定解除的主要目的是保护非违约方的合法权益，维护合同关系的稳定。通过赋予非违约方解除合同的权利，可以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及时终止不公平的合同关系，避免非违约方遭受更大的损失。同时，这也有助于督促合同各方履行合同义务，提高合同履行的质量和效率。

#### 3. 情势变更解除

情势变更解除系指合同成立之后，其基础条件出现当事人成立合同时所不能预见且不属商业风险范围内的显著变动，合同的继续执行对一方显然是不公的，这时法律准许受损害方在合同中要求解除或更改合同内容。情势变更的解除适用条件主要有自然灾害，战争及其他不可抗力，国家政策调整 and 市场价格波动。情势变更的

解除目的在于平衡双方利益，以免合同一方当事人由于客观情况改变而蒙受巨大损失。解除情势变更时，双方需举证说明情势变更是否发生，是否具有不可预见性，合同的继续执行是否对双方显然不公等问题。

### 三、民法典中合同解除的程序

#### 1. 解除权的行使

民法典规定，行使解除权应当符合合同约定或者法律规定的条件。当事人可根据合同约定或法定情形履行解除权，解除权须在法定期限内履行，并以书面方式告知另一方。当事人行使解除权时应谨慎考虑其合法性及结果，以免滥用解除权而造成对另一方利益的不正当侵害，并保证解除权行使与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相一致。

#### 2. 解除通知的送达

解除通知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且必须按照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的方式进行送达。送达方式可以采用挂号信、传真、电子邮件等多种形式，但在选择送达方式时必须确保对方能够及时收到解除通知。如果对方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收到解除通知，可能会对解除的效力产生影响。因此，对解除通知的送达方式和时间应该非常谨慎地加以考虑和安排。确保解除通知的送达是至关重要的，因为它直接影响着解除合同的有效性。在选择送达方式时，应根据具体情况选择最可靠和及时的方式。例如，使用挂号信可以提供送达的证据，而传真和电子邮件可以快速传递解除通知。然而，无论选择哪种方式，都必须确保对方能够在规定的时间内获得通知。另外，应当注意法律关于解除通知送达方式、送达时间等问题。一些法律也许会就某类合同确定具体送达方式及时限。解除通知时遵守上述法律规定对保证解除通知有效至关重要。

#### 3. 解除的效力

合同解除的效果主要表现为合同终止，权利义务发生变化。按照民法典的规定，解除合同从解除通知送达对方之日起生效，此后合同履行结束，当事人权利义务发生变化。当事人在解除时，应依照法律规定或协议作出恢复原状和赔偿损失的后续处置，以保证解除之效果得以有效实施。

### 四、民法典中合同解除的法律后果

#### 1. 恢复原状

民法典中规定合同解除时，当事人应互相退还已履行义务并恢复原状。主要有返还财产，恢复原状和赔偿损失。一方已部分或全部履行义务的，对方应退还相应代价或赔偿。合同解除之事由为一方过失时，则该方应负责恢复原状，其中包括恢复被损害之财产和环境。如

解除合同的事由为不可抗力或其他正当事由，则双方应按照公平原则共同承担恢复原状之责。

#### 2. 损害赔偿

民法典明文规定：合同解除时，合同终止所造成的损失，当事人有权请求对方赔偿损失。赔偿的范围，既有直接损失，也有间接损失。直接损失指因合同解除而造成的财产损失，例如货物受损和租金损失。间接损失是指由于合同解除而造成的机会损失，例如利润损失和市场份额损失。在认定赔偿范围时需综合考虑合同当事人过错程度，合同性质和合同履行。合同解除之事由为一方过失时，该方应当负全部损害赔偿赔偿责任。相反，若解除合同是出于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则应当按照公平原则共同承担损害赔偿赔偿责任。

#### 3. 其他法律责任

民法典规定，合同解除后，一方当事人还可能承担其他法律责任。其中主要有违约责任，侵权责任和其他。违约责任就是当事人因违反合同约定而解除合同所应承担法律责任。所谓侵权责任就是一方在履行合同时侵犯另一方人身权，财产权和其他合法权益而应承担法律责任。这些法律责任之承担，应以合同当事人过错之大小，合同之性质，合同之履行为标准。合同解除之事由为一方过错时，则该方应承担其他一切法律责任。如解除合同的事由为不可抗力或其他正当事由，则双方应按照公平原则共同承担其他法律责任。

### 五、民法典中合同解除的实务问题

#### 1. 解除权的认定

在民法典中，解除权的认定是合同解除的关键。解除权主要是指合同一方当事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对方当事人未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了不可抗力等情形，享有单方面终止合同的权利。解除权的认定涉及合同条款的解释、合同履行的情况、违约行为的严重程度以及法律规定等各个方面。在实务中，判断解除权是否成立，需要综合考虑各种因素，确保解除权的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

#### 2. 解除效力的判断

合同解除的效力是解除权行使的结果，直接关系到合同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就民法典而言，解除效力之判定主要是关于解除之时间，范围及解除之后之法律后果。实际操作中要判断解除效力的成立与否，需结合合同条款，解除权的行使情形和合同的履行状况来全面分析。正确掌握法律规定与合同约定对维护合同当事人合法权益有着十分重要的作用。判定解除效力时应认真研读合同条款及有关法律规定，明确解除权行使的条件及

程序要求。其中包括解除权的行使时间，方式和通知要求。与此同时，解除权也需要审议其是否已被正当行使，如是否以书面通知或在指定时间内行使。

### 3. 解除后的法律关系处理

合同解除以后，当事人的法律关系会发生很大的改变，必须通过一系列的措施来妥善解决。《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对解除法律关系处理有如下内容：合同义务终止，违约责任承担和解除合同损害赔偿。实务操作中，解除法律关系的处理需综合合同条款具体内容，解除权行使现状，合同履行实际等因素综合分析判断。解除法律关系的处理对维护合同当事人合法权益起着关键作用，所以准确了解有关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非常重要。

## 六、民法典中完善合同解除制度的建议

### 1. 立法层面的完善

在完善合同解除制度的立法层面，可以进一步明确各类合同解除的情形和程序，以提供更清晰的指导给当事人。通过对解除条件及解除程序的明确，使当事人更准确地知道解除权何时可行使及应遵循的程序步骤。有利于减少纠纷与争议的产生，促进合同解除高效公正。此外，针对特定领域或行业的合同解除问题，可以结合实际情况制定更具体的解除规定。不同领域的合同解除可能存在特定的情形和特殊的程序要求，因此，根据实际需要，可以对特定领域的合同解除制度进行细化和完善。这样可以更好地适用于各个领域的合同解除，提高解除制度的适用性和可操作性。此外，也应加强对解除权行使的限制和规范，以防止解除权的滥用，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对于解除权的行使，可以规定明确的条件和限制，以确保解除权的合法性和合理性。例如，可以规定解除权的行使应基于重大违约或不可抗力等情况，而非任意或恶意行使。这样可以防止解除权被滥用，维护合同各方的合法权益。

### 2. 司法实践的规范

司法实践中要强化合同解除案件处理与裁判规范，保障解除案件依法办理，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对此，需要在解除通知送达与解除权行使合法性上强化审查，避免因程序性问题引发解除效力纠纷。为进一步明确合同解除制度的适用范围，司法机关可通过司法解释或指导性案例提供更为具体的指引，以指导司法实践。这类指导可包括关于解除通知送达方式及送达时间要求、解除权的行使条件及程序要求的明确。通过这些指导性文件，可以为法官、检察官和律师等司法参与者提供权威的参考，确保解除案件在司法实践中得到一致而合理的

处理。此外，在处理合同解除案件时，司法机关还应注意平衡当事人的利益，并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对于合同解除权的行使，应审慎考虑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避免片面偏袒一方，确保解除案件的裁判公正和合理性。

### 3. 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保护

完善合同解除制度要注重对合同当事人尤其是弱势当事人权益的维护。对此，可通过一系列举措强化维权。一是可规定合同解除救济措施来强化损害赔偿款，维护受损害方合法权益。合同解除后，受损害的一方可能遭受经济损失，因此，应规定合理的补偿机制，以保证受损害的当事人能够得到适当的补偿，恢复其合法权益。其次，要强化合同解除过程中公平性与透明度的要求。合同解除过程应公正透明，以免程序不公平造成权利受损。解除过程中要保证当事人享有申辩、陈述意见的平等权利，充分考虑当事人合法权益。另外，应当要求有关机关或者仲裁机关对解除程序发挥中立公正作用，保证解除程序公正合理。应当还应当加强指导、监督解除权的行使，避免滥用解除权，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解除权在行使过程中应予以严格限制，切忌滥用权利侵害他方权益。有关机构应当加强监督、审查解除权履行情况，对不正当履行解除权及时予以纠正，切实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

## 结束语

通过对民法典中合同解除制度的研究，更加深入地理解了合同解除的法律依据、程序和法律后果等方面的重要性。在未来的实践中，将充分运用研究成果，为完善合同解除制度、促进合同法律关系的健康发展贡献力量。

## 参考文献

- [1] 王正倩. 不定期继续性合同的任意解除权研究[D]. 华东政法大学, 2021.
- [2] 付颖光. 社会养老服务合同法律规制研究[D]. 辽宁大学, 2021.
- [3] 李雪. 第三人利益合同中第三人权利保障研究[D]. 广西师范大学, 2021.
- [4] 黄瑶. 利他合同解除问题研究[D]. 西南政法大学, 2021.
- [5] 龚凯儿. 第三人利益合同解除规则研究[D]. 暨南大学, 2021.
- [6] 龚光辉. 违约方合同解除权研究[D]. 湘潭大学, 2021.